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小115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

壹、辦理依據：依據本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貳、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

參、實施日期：暫訂自**116年2月11日【星期四】起至休業式前一天116年6月29日【星期二】止**

肆、上課時段：**（※實際行事曆屆時以學校公告為準）**

年　級	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	預估學費	冷氣費	備　　註
一、二年級	A班：週一、三、四、五中午12:00至16:00	9761元	89元	(1)2/11(二)課後照顧班開課。 (2)請家長準時接送小孩。 A班16:00隨全校統一放學。 B班17:40放學 C班18:30放學 (3)3/1(一)和平紀念日連假，放假一天。 (4)3/15-3/17六年級畢業旅行暫定三天。 (5)4/3(六)~4/6(二)兒童與清明節連假，放假四天。 (6)4/30(五)-勞動節連假，放假一天。 (7)6/9(三)-端午節，放假一天。 (8)6/10(四)六年級課後班最後一天，6/11(五)暫定畢業典禮。 (8)6/30(三)結業式當天無課後班。 (9)開課日期、結業式及學費為預估。
	B班：週一、三、四、五中午12:00至17:40 週二16:10至17:40	15878元	147元	
	C班：週一、三、四、五中午12:00至18:30 週二16:10至18:30	18936元	176元	
三、四年級	B班：週三、五中午12:00至17:40 週一、二、四16:10至17:40	10932元	99元	
	C班：週三、五中午12:00至18:30 週一、二、四16:10至18:30	13990元	128元	
五年級	B班：週三中午12:00至17:40 週一、二、四、五16:10至17:40	8459元	78元	
	C班：週三中午12:00至18:30 週一、二、四、五16:00至18:30	11517元	107元	
六年級	B班：週三中午12:00至17:40 週一、二、四、五16:10至17:40	7028元	61元	
	C班：週三中午12:00至18:30 週一、二、四、五16:00至18:30	9566元	83元	

伍、上課方式：

1.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2.為豐富課程內容，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

陸、注意事項：

1.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唯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得免費參加本服務。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❶**和**❷兩條件，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

※弱勢兒少補助者可採認為第四類學生具經濟弱勢及教養弱勢之資格。

❶經濟弱勢證明：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60萬元，需備【114年度由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證明-『114年全戶收入所得資料』;或社會局核發文件】。

❷教養弱勢證明：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申請第四類之學生請將**上述資料備妥於116/1/15(五)12:00前備齊交至教務處課後班行政李老師。**

2.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後，**於115年12月7日(一)16:00前以下方式報名**，以利編班作業，**逾時交回若名額已滿，將列入候補名單**，敬請見諒。

※「**線上報名**」-用手機掃描QRCODE報名或校網首頁〔課後&社團專區〕連結。

3.經調查結束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滿15人開班】，得以同年級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

4.高溫月份平日課後班之冷氣收費依本市管理規定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計。

5.退費說明：中途退出須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6.**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課後班秩序管理辦法，若違反規定經勸導無法改善，得予以暫停或退班，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

7.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請於**週一~週五11:00~18:00電洽2222-5533 #817教務處課後班行政李老師。**

報名QRCODE